

## 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0日起暂停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不晚于2018年8月30日。

因2018年8月30日前仍无法完成相关事项，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保障信息披露公平，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之日起，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相关工作，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，经各方审慎研究，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。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经各方友好协商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

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  
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 日